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1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4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典当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特殊资产业务、投资业务、贸易业务等业务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按财务报表的错报（包括潜在错报）	1. 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3. 收入总额的 0.5% $\leq$ 金额 $<$ 收入总额的 1%。	1. 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2.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3. 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4.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投资、重要资产处置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受到政府或监督部门处罚； 4. 内控自评中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重要投资、重要资产处置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造成较大损失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较大损失的； 3. 内控自评中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运行中存在的如部分内控制度需更新完善、部分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已责成立行立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内控流程的执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制度建设，多部门多维度地新增或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内部管理的制度基础。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覆盖了主要业务及风险领域，整体运行有效，基本实现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的目标。同时也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反映出内控执行细节及制度流程优化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年度，公司将以本次评价为契机，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执行与监督，提升全员内控素养，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内控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方国富先生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